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2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就 2022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杨继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董全亮先生、李艳女士。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继伟，男，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中南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云南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历任云南省开远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重点学科建设办主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工支部支委。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硕士、会计专硕（MPAcc）和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云南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库成员，云南省国资委兼职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全亮，男，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副教授职称，大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教研室主任。1997 年至 2001 年，任大理工业学校教师；2001 年至 2015 年，任大理学院政法与经管学院教师；2015 年至今，任大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以来主要承担经管类课程教学。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0 余篇，调研报告 5 份，承担各类课题 10 余项，承担“洱海三线湖滨缓冲带与湿地建设”等重大项目的社会风险稳定评审，曾获“全省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优秀教师等”省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 3 次，

校级和院级 30 余次。

李艳，女，独立董事，出生于 1982 年 2 月，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大理学院法学院教学秘书；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大理大学法学院团委书记；2011 年至今，在云南星震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大理大学法学院法学教研室专任教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大理大学法学院法学教研室副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大理大学法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董事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都积极配合公司安排，参加有关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职，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继伟	2	7	0	7	0	0	0
董全亮	2	7	7	0	0	0	0
李艳	2	7	7	0	0	0	0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专项问询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关于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公司往年的薪酬

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53 个临时公告及有关附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十二）其他事项

- 1、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继伟、董全亮、李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继伟（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全亮（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艳（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